

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结合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书，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为本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逐房间落实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二、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务必将安全工作纳入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工作之中，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一样，作为考核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

三、科研实验室要建立健全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制度，科研实验室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四、科研实验室每月组织一次安全自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需要学校帮助完成的整改工作或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给主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五、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进行科研、教学、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之前，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室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并上墙公示。师生必须遵守科研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六、各科研实验室钥匙原则上由该室责任人和相关科研实验室负责人保管，教师确因教学、科研需要单独进入科研实验室开展工作，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教师或学生需要在假期、星期六日、节假日、夜间进入科研实验室进行实验，须经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同意并完成安全责任委托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科研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七、对于教学、科研工作中需要使用、购买、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病原微生物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严把申购、使用、报废关。

八、科研实验室必须制定安全各种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主管部门。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科研实验室、学院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土木与交通学院（盖章）

科研实验室（楼名房号）：

学院主管领导：

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